

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院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，防止实验废弃物污染环境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91 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实验室废弃物是指具有各种毒性、易燃性、易爆性、腐蚀性、化学反应性和传染性等，对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构成危害的所有废弃物。本办法适用于我院科研实验室产生的废弃物。

第三条 可能造成生物安全隐患的废弃物（包括动物尸体、器官、组织及排泄物等），须经严格消毒、灭菌等无害化处理。放射性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《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612 号）进行安全处置，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为一般废弃物处理。

第二章 职责

第四条 科研实验室废弃物收集、存放由各科研实验室负责人负责。

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监督科研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、存放和管理。

第六条 学校科技处、科研实验中心按采购程序确定有资质的废弃物处置单位，落实处置费用，并定期联系处置单位来校进行清运。

第三章 收集、存放与处置

第七条 各科研实验室应制定本实验室废弃物处理的操作流程，对产生的废弃物做到科学收集、安全贮存、科学处置。绝不允许随意丢弃和乱堆乱放，严禁将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。

第八条 各科研实验室必须配置废弃物存放设施（箱、桶、架），并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，存放地点在实验室内，要做到安全、牢固、远离火源和水源。

第九条 为便于安全处置实验废弃物，防止发生各类安全事故，实验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“分类贮存”的原则，对各类不同的实验废弃物进行分门别类包装和按类临时存放，不相容的物质应分开存放，以防发生危险，易碎包装物和容器按性质存放在木箱或牢固的纸箱中，并加装填充物防止搬运过程中发生危险。

第十条 对于固体实验废弃物，实验室应用塑料袋、纸箱等物包装，确保密闭，并贴上标签，注明废弃物的名称、重（数）量等。对于锐器废物，实验室应用专门的锐器废物收集装置盛放，并张贴警示牌。

第十一条 直接盛装液体废弃物的容器应满足以下要求：容器的材质与废弃物不互相反应；容器完好无损，封口严紧，防止在搬运和运输过程中泄漏、遗失；每个容器上都粘贴明显的标签，注明废弃物的名称、重（数）量等；凡盛装液体废弃物的容器都留有适量的空间，液体不能超过容量的 90%。

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应定期将实验废弃物移交给有资质的定点处置单位处置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口腔医学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2019年6月28日